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家福（原名劉居福）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莊翠華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李佳珊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理人 呂亮毅

09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6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3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劉家福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  
05 7號裁定不予免責。嗣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  
06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  
07 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聲請免責等語。

08 二、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0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  
12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  
13 之裁定（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  
14 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裁定，認其  
17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18 後，尚有餘額77,188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  
19 償，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而裁定不予  
20 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確認屬實。

21 (二)又查，債務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至該裁  
22 定附表「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  
23 額」欄項之總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該裁定附表「繼  
24 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  
25 額」等情，業據其提出民國114年5月13日至11月6日間匯款  
26 收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77頁），是其已符合消  
27 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應堪認定。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  
29 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30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該條例第141條第1項  
31 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聲請免責，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3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蘇冠杰